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9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的会计师，对贵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2、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 3、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3、请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针对未开票收入所执行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核查依据等。**

####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全部销售收入申报纳税，并在相关纳税申报表上单独填列已开票收入、未开票收入，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建有发票登记台账，所有未开票收入全部及时入账并纳税。公司税收计提、申报和缴纳情况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一、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的情况及合理性

### （一）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销模式未开票已申报收入	10,596.17	21,891.37	21,164.87	1,160.91
直销模式未开票已申报收入	1,832.13	1,567.76	1,146.00	878.01
小计	12,428.30	23,459.13	22,310.87	2,038.92
占收入比例	43.79%	32.13%	35.71%	5.59%

2017年以来公司经销模式未开票已申报收入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自2016年4月起实施，根据该公告，公司经销商可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不得用于进项抵扣，该政策对个体户和公司制经销商均适用，因此2017年起未向发行人索取发票的经销商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存在部分未开票已申报收入，主要系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猪场，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因此部分直销客户未要求开具发票。

### （二）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的合理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该政策对个体户和公司制经销商均适用。

实务中，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一般以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从生产企业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不能用于进项抵扣，因此部分经销商未向发行人索取发票。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从事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部分直销客户未向发行人索取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未向发行人索取发票，依据该规定，发行人对该类经销商的销售未开具发票，

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全部销售收入申报纳税，并在相关纳税申报表上单独填列已开票收入、未开票收入，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建有发票登记台账，所有未开票收入全部及时入账并纳税。公司税收计提、申报和缴纳情况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未开票已申报收入全部开具发票。

## 二、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的内控有效性

### （一）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交易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公司经销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为：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或经审批可赊销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按销售订单约定的产品、数量发货，将货物移交给经销商指定的接收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包括：经销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回执。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养殖企业等直销客户，公司直销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购货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回执。

因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为基础，与是否向客户开具发票无直接关系，故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二）发行人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不影响发行人销售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1、发行人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向部分经销客户未开具发票不影响发行人经销业务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与经销商开展业务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发行人与经销商开展业务，主要需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 （1）考察待选经销商

发行人销售部门的区域经理根据所在区域市场情况，搜寻潜在经销商基本信息，销售部门结合各区域产品的市场容量、产品的销量、经销网络的实际情况以

及公司经销网络的发展规划，确定经销商的待选对象。由业务人员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服务能力、经营实力等方面进行背景调查。

#### （2）确定合作经销商

在背景调查结束后，根据了解的信息确定是否作为发行人的合作对象。若存在合作意向，提出新经销商评定意见，并填写申请表，由区域经理和市场总监审核后提交给副总经理审批。经审批通过后，新经销商成为发行人的合作目标对象。

#### （3）签署经销合同

待新经销商成为合作目标对象后，发行人区域经理与目标对象进行谈判，对销售目标、交易方式等内容协商一致后，且经发行人内部审批后，与新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对于上一年度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在考虑其销售目标完成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且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与原经销商续签新一年度合同。

#### （4）经销商立户

自经销合同签署完成后，区域经理需填写立户申请表，并提交经销合同和经销商经营资质文件，待审核通过后，经销商方可在发行人处立户交易。

#### （5）经销商下单及回款

经销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发行人下销售订单，订单内容载明产品类型、产品数量、收货地点等要素。除个别经销商授予一定信用期外，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 （6）发行人发货及收入确认

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或经审批可赊销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按销售订单约定的产品、数量发货，将货物移交给经销商指定的接收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由上可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销商销售内部控制流程，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未向部分经销商开具发票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

2、发行人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向部分直销客户未开具发票不影响发行人直销业务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直销客户开展业务，主要需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 （1）签署合同

公司的直销客户在签订合作协议前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存在部分直销客户在商业谈判后直接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协议有效期按照客户的招投标周期或商业谈判结果进行确定，一般为一年或半年。在协议临近到期前，对产品不议价的客户，双方一般将继续签订新一轮的合作协议或者补充协议。对于通过招投标形式建立合作关系的直销客户，一般在每年固定时间投标结束中标后，双方签订新一轮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均维持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在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合作的主要内容进行约定。

#### （2）直销客户立户

自合同签署完成后，销售部门经办人员需填写立户申请表，并提交销售合同和直销客户工商资料，待审核通过后，直销客户方可在发行人处立户交易。

#### （3）直销客户下单及回款

直销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发行人下销售订单，订单内容载明产品类型、产品数量、收货地点等要素。发行人对主要直销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 （4）发行人发货及收入确认

销售部门根据直销客户下达的订单，待审核完成后生成发货单，仓储物流部根据发货单办理发货事宜。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购货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由上可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直销业务内部控制流程，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未向部分直销客户开具发票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流程，能够准确识别交易对象，未向部分客户开具发票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

### （三）税务局已对发行人出具无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2016.01.01-2019.06.30 期间，暂无发行人违章记录。

### （四）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对未开票已申报收入均开具发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向部分客户开具发票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未开票已申报收入，我们执行了以下特定的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票的原因；
- 2、访谈发行人未开票客户，了解客户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索取发票的原因；
- 3、针对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并分析未开票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 4、针对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发票台账；
- 6、对涉及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的客户进行走访，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已走访客户的未开票收入	9,667.58	20,240.10	19,297.58	1,140.67
未开票已申报收入	12,428.30	23,459.13	22,310.87	2,038.92
走访比例	77.79%	86.28%	86.49%	55.94%

注：2016 年未开票已申报收入金额较小。2016 年走访和函证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已不再与发行人合作，中介机构未能对相关单位进行走访和函证，而发行人对该等单位存在一定金额的未开票已申报收入。中介机构已通过核查相关单位的合同、发货单、物流记录、银行回款记录核查其销售真实性。

- 7、对涉及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已回函相符客户的未开票收入	10,660.03	21,397.33	17,388.90	688.09
未开票已申报收入	12,428.30	23,459.13	22,310.87	2,038.92
回函比例	85.77%	91.21%	77.94%	33.75%

8、核查发行人与未开票收入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明细、发货单、物流单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未开票收入涉及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9、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包括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是否存在未入账资金往来及其他异常往来；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

10、选取部分涉及未开票收入经销商，通过访谈终端客户、查看经销商销售单据等形式核查其终端销售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不影响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